

##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邱银富、王建伟、魏国友三位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动，邱银富、王建伟、魏国友三位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中邱银富同志离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王建伟、魏国友两位同志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邱银富、王建伟、魏国友三位同志的辞职，自辞职报告送到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同意邱银富、王建伟、魏国友三位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根据刘建辉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相禹、孙茂林、李景超三位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邱银富、魏国友两位同志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王建伟同志持有公司高管锁定股份 4836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王建伟同志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转让

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对邱银富、王建伟、魏国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